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陳偉豪

被告 興亞迪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石滋

訴訟代理人 蔡信章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則原告自115年2月2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2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每月薪資34,000元＋每月餐費補助3,000元＋每月油資補助1,200元）×12月×5年＝2,292,000元】；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528,400元（含薪資408,000元、餐費補助36,000元、油資補助14,

400元（上開項目均自115年2月2日起，暫以12個月計算）、
年終獎金34,000元特休未休折算16,000元及勞健保損失20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28,400元，又第2項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均與第1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應以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2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8,940元，應徵裁判費9,470元【計算式：28,410元－18,940元＝9,470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孫 嘉 偉